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8-093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新疆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调查通知书》(新证调查字2018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新疆证监局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之前,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每月披露一次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2018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20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全文内容如下:

当事人: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浩源"),住所:新疆阿克苏市。

周举东:男,1968年11月出生,2010年9月至今任新疆浩源董事长,住址:新疆阿克苏市。

冷新卫:男,1970年12月出生,2017年3月19日至今任新疆浩源董事、总经理,住址:新疆阿克苏市。

吐尔洪·艾麦尔:男,1963年11月出生,2016年9月至今任新疆浩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新疆阿克苏市。

张歌伟:男,1972年7月出生,2016年11月至今任新疆浩源财务总监,住址:新疆阿克苏市。

赵志勇:男,1965年5月出生,2014年9月至今任新疆浩源独立董事,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

王京伟:男,1978年9月出生,2016年9月至今任新疆浩源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顺义区。

索　毅:男,1949年12月出生,2017年3月至今任新疆浩源副总经理兼党组织书记,住址:新疆阿克苏市。

韩小锋:男,1979年12月出生,2017年3月至今任新疆浩源副总经理,住址:新疆阿克苏市。

胡中友:男,1965年1月出生,2010年9月至今任新疆浩源监事会主席,住址:新疆阿克苏市。

沈学锋:男,1968年10月出生,2010年9月至今任新疆浩源监事,住址:新疆阿克苏市。

薛　隼:男,1983年11月出生,2017年3月至今任新疆浩源职工监事,住址:新疆阿克苏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新疆证监局对新疆浩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个别当事人的要求,我局举行听证,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新疆浩源与新疆友邦数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邦数贸")构成关联关系

新疆浩源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举东同为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实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友邦数贸由盛威实业全额出资设立,法定代表人李平、股东陆红仅为名义股东。由此新疆浩源与友邦数贸构成关联关系。

二、新疆浩源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

新疆浩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上海源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源晗")在2017年6月7日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发生向关联方(友邦数贸)提供资金的关联交易1.7亿元,同期收到还款1.7亿元。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2月2日,累计发生向关联方(友邦数贸)提供资金的关联交易3.6亿元,截至2018年4月20日,收到归还本金3.6亿元、利息608.88万元。

其中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新疆浩源以预付材料款的名义向友邦数贸分10笔划转资金累计3.1亿元;2018年2月1日,上海源晗与友邦数贸签订资金使用合同,于次日向友邦数贸划转资金2.2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2.4"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9.1"本章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三)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新疆浩源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应当及时披露的标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一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当按照以下关联交易的不同类型分别披露……(四)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等事项的,应当披露形成原因及其对公司的影响"的规定,新疆浩源应将相关情况在2017年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新疆浩源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重大交易事项,未在2017年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以上事实,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资金借贷协议、资金使用合同、临时公告、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工商登记资料等证据证明。

新疆浩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新疆浩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上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举东于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期间直接指使新疆浩源向友邦数贸划转资金3.1亿元,于2018年2月1日直接指使上海源晗向友邦数贸划转资金2.2亿元。周举东为上述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总经理冷新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吐尔洪·艾麦尔、财务总监张歌伟实际操作完成新疆浩源向友邦数贸资金划转审批流程,知晓资金划转实际用途且未履行重大事项报告义务,并在2017年中期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中签字确认。冷新卫、吐尔洪·艾麦尔、张歌伟为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对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公司独立董事赵志勇、王京伟,公司副总经理韩小锋、索毅,对定期报告审核确认的公司监事胡中友、沈学锋、薛隼,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为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相关信息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新疆浩源、周举东、冷新卫、吐尔洪·艾麦尔、张歌伟、赵志勇、胡中友、沈学锋、薛隼、韩小锋、索毅未要求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当事人王京伟要求陈述申辩并听证。

王京伟在听证及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根据公司董事会记录及高管人员笔录,其已在工作中对上述异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关注和询问;第二,其关注并询问到公司的关键问题,但未能采取其他方法进一步核实,是被公司管理层隐瞒真实情况,没有获得真实信息造成的,而不是没有尽到勤勉尽责的责任;第三,应当根据责任轻重对处罚额度进行区分,对其免于处罚或采取更轻微的处罚。

针对相关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认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法定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实施必要的、有效的监督。本案中当事人提出的关注和询问,以及公司公司管理层刻意隐瞒无法获得真实信息造成未能核实的情况,不是法定的免责事由。王京伟所提供的证据材料不能证明其在履职时勤勉尽责,对涉案事项实施了必要的、有效的监督。本案审理时,已综合考虑了各相关责任人员职责以及对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并予以区分,我局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调查期间,新疆浩源及其子公司上海源晗已收回向友邦数贸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对上述违法违规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我局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一、对新疆浩源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周举东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罚款。

三、对冷新卫、吐尔洪·艾麦尔、张歌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

四、对胡中友、沈学锋、薛隼、韩小锋、索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五、对赵志勇、王京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8-094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浩源"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2018】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详见2018年11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将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具体安排如下:

1. 公司定于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开致歉会。

2. 本次公开致歉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公开致歉会。

3. 公司出席本次公开致歉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周举东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冷新卫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吐尔洪·艾麦尔先生、独立董事赵志勇、王京伟先生、副总经理索毅、韩小锋先生(兼代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歌伟先生、监事胡中友、沈学锋、薛隼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公开致歉会。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8-074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单笔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适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南头支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8032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资金	人民币1,800万元
起息日	2018年11月13日
到期日	2019年1月15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3.50%
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确认	公司与中行深圳南头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投资者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和客户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2、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明细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投资,可以充分盘活闲置募集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的同时,为公司、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8,500万元	2017年9月4日-2017年12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	是
2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二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17年9月8日-2017年12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2%	是
3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4,000万元	2017年9月7日-2018年3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是
4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17年12月21日-2018年1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	是
5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500万元	2017年12月21日-2018年3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	是
6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二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17年12月22日-2018年3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3%	是
7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2,500万元	2018年1月29日-2018年3月5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45%	是
8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225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3月15日-2018年6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是
9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18年4月4日-2018年5月25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3%	是
10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4月4日-2018年6月7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5%	是
11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500万元	2018年4月4日-2018年6月29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5%	是
12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529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6月20日-2018年9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2%	是
13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4,500万元	2018年7月11日-2018年10月11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6%	是
14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人民币1,700万元	2018年7月12日-2018年8月10日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	是
15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1810	人民币4,000万元	2018年9月28日-2018年12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3.90%	否
16	中行深圳南头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NYRSD20180320	人民币1,800万元	2018年11月13日-2019年1月1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3.5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8-073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近日,许昌分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一、分公司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60NKMXL

2、名　　称: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

3、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营业场所:许昌市八一路88号许昌学院院内工程技术中心3楼

5、负 责 人:李彩生

6、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2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电源类产品(含电源适配器、充电器、LED驱动电源、逆变电源、储能电源,通讯电源、无线充电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源)及相关电子零配件;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UPS不间断电源、新能源器件、汽车电子、电力电子及医疗电子产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杨竞忠先生的通知,获悉杨竞忠先生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竞忠	是	4,918,739	2018-11-13	2020-10-24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19%	融资
杨竞忠	是	6,081,261	2018-11-13	2020-10-24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42%	融资
合计		11,000,000				11.61%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竞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766,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5%;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66,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8-70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际实业;代码:000159)于2018年11月12日至1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向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及相关信息人员进行询证,核实相关信息,经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2018年1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68);2018年11月13日公司与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其他持股人分别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公司拟以合法持有的部分资产(包含股权)与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控股股权进行置换,实现对冷湖滨地钾肥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对控股。当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9),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4日公告。

5、2018年8月3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目前已进入回购阶段,因股价已超过回购限定价格,目前暂停实施回购。

6、2018年10月2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7日公告。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方可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7、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2、前述重大资产重组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属于多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尚需进行进一步协商洽谈;该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交易事项相关的正式协议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3、前述重大资产重组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重组事项的具体方案及本次重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失败的风险。

4、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未实施停牌,因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在此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8-145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海联金汇")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3亿元人民币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宁波产融创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并于2018年11月2日签订了《宁波产融创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1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合伙企业已经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产融创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CH4YF4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九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晓秋)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5日

合伙期限:2018年06月05日至2068年06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2-161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临时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于2018年11月17日08:00至18:00进行系统维护,在此期间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暂停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交易系统(https://trade.zrfunds.com.cn/etrading)、手机APP客户端及微信公众号平台(名称:中融基金)将于2018年11月17日08:00至18:00暂停服务。

2、自2018年11月17日18:00起,上述业务平台将恢复服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受上述业务暂停影响,本公司"T+0赎回提现业务"也将同时暂停,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和资金安排。

4、投资者可以通过我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免长途话费),(010)56517299或网站www.zrfunds.com.cn咨询相关情况。

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制药"或"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0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2018-074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7	拉夏贝尔	2018/11/13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原计划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1)。

公司计划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延期至2018年12月10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3)。

因A股和H股上市规则及关于股东大会相关规定之差异,且基于H股关于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日期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延期的安排无法满足H股的变更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日期之规定,故而取消本次延期。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8年9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公司将按照原定日期2018年1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仍为2018年11月13日。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1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园林格兰云天大酒店主楼二楼桂花厅(上海市徐汇区百色路100 号)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9日

至2018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债券期限	√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A股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A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制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邢加兴先生及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可能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债优先配售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债券期限			
2.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A股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A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